

立法會預留61小時審議修逃犯例

參考先例條文修正案合併辯論 梁君彥：按情況增減辯論時間

兩會議共66小時分配安排

■質詢時間：5小時

審議法案時間

■本周三、本周四：17.5小時

■本周五（9:00-13:00）：4小時

■下周一（9:00-20:00）：11小時

■下周二（9:00-20:00）：11小時

■下周三、周四：17.5

資料來源：立法會主席梁君彥
整理：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大會今日恢復二讀辯論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不少人都關注法案直上大會後的辯論安排。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昨日表示，已預留66小時限時處理法案，包括5小時質詢時間、61小時審議法案，有見法案的條文較少，大多互相關連，故會將所有條文及修正案合併辯論，讓議員在發言時有更大彈性，他亦會按辯論時間能否被好好運用去增減時間。有建制派議員認為，主席是次安排已經過深思熟慮，並坦言若反對派議員拉布甚至暴力衝擊，「多多時間都唔夠。」



■梁君彥與傳媒會面後，遭幾名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圍阻離場，及指着謾罵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梁祖彝 攝



會議限時，善用時間，分秒必爭！

梁君彥昨日見記者講述辯論安排，並表示已和部分議員代表會面，徵詢了他們的意見。他表示，明白社會關注這條具爭議的法案，自己一如以往按照基本法、《議事規則》、過往先例及其他相關因素來安排這個辯論。

他指出，保安局局長表明法案有時間緊迫性，需要盡快處理，作為主席，他有責任確保立法會有序、有效地處理立法會事務。根據終

審法院的裁決，主席可以在適合的時間結束辯論。同時，他亦要照顧到議員有足夠及合理的時間辯論，履行審議法案的憲制責任。

會議66句鐘 質詢5小時

考慮到法案的審議情況「前所未有」，沒有經過法案委員會，但及後在保安事務委員會用了20小時討論等相關因素後，梁君彥預留了66小時去舉行本周和下周的兩個會

議，其中有5小時是質詢時間，餘下約61小時則用來審議法案，除了逢周三、周四的會議外，本周五會加開4小時會議，下周一二則會全日開會（見表）。

梁君彥直言，是次法案條文較少，大多互相關連，與去年審議的「一地兩檢」條例草案相若，「所以我會參照去年的審議安排，將所有條文（及修正案）合併辯論，讓議員在發言時有更大彈性。」

他說：「如果議員能好好地運用辯論時間，需要多些時間，我會彈性（處理）的。但如果議員提出很多程序或規程問題，或議會秩序混亂，而不能好好受控制，我亦會因應（情況）減少時間。」

葛珮帆：若拉布多多時間都不夠

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，相信立法會主席的安排是經過深思熟慮，並檢視了過

往法案的審議情況去做決定。至於61小時夠不夠，她指出之前在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亦已作了20小時的討論，坦言若反對派議員不斷點人數、提「規程問題」、作出衝擊舉動，「多多時間都唔夠。」

她期望，立法會議員可以理性議事、以理服人，大家和而不同、動口不動手，「有問題的話，就提出討論、辯論，最後就用民主的投票方式去決定。」

考慮反對派阻撓 范太：已留10倍時間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歐陽文倩）就立法會主席梁君彥預留61小時去審議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，立法會前主席范徐麗泰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，一般法案正常審議五六個小時，現時預留了10倍時間，是考慮到該法案在反對派議員阻撓下，無法透過法案委員會作正常審議，同時須平衡不可無窮無盡地作討論，故認為梁君彥的安排恰當。她認為，若議員認為61小時「不夠」，就應把握時間認真討論，不應擾亂議會秩序，並反問：「如果認真討論，他們（反對派議員）有沒有那麼多論點呢？」

范徐麗泰表示，在討論現行安排前，大家應了解事情的前因後果，並指出是反對派議員刻意阻撓，令到有關法案委員會不能正常運作，令到有關修訂草案無法逐字審議，故在「直上大會」後，有需要給予更多時間去處理。

她續說，但有關審議亦不能無窮無盡，讓反

對派議員一再拖延。她指出，即使將立法會主席也計算在內，以70名議員作為基數，每人每次發言15分鐘，每人都可以作出三四次的發言，已經非常充分，「如果不作時間限制，這個會永遠開不完。大家過往都看到，他們（反對派議員）會拉布，覺得『不過癮』時又會衝上主席台、擲東西等。」

她認為，梁君彥的處理是想盡辦法令會議暢順進行，並在到了某個階段可以有結論，故認為梁君彥的安排合理。

正常法案傾五六小時已夠

對比過往的法案審議，范徐麗泰指一個正常法案五六個小時討論應已足夠，「現在是10倍的時間」，但在反對派的想法中，他們根本不想有機會去討論有關法案，所以才會出現法案委員會兩次開會都選不到主席的問題。

她補充，其後立法會亦在保安事務委員會做

補救，但仍不能令反對派滿意，可見他們的目

的就是要令法案無法通過。

范徐麗泰直言，反對派將《逃犯條例》修訂說成是「惡法」，假如修例獲得通過，社會發現「完全不是這回事」時，他們自然就達不到目的，故現在就想盡辦法誤導市民，令大家以為自己會受到影響。

她強調，《逃犯條例》與一般市民無關，因為普羅大眾都不會犯這些嚴重罪行，更不會跑到其他地方去犯這些罪行再逃回香港，根本無可能被移交。

若反對派嫌少 應認真討論

范徐麗泰說，無論如何爭論，建制派和「泛民」都無法說服彼此，不如講清楚自己的重點，然後投票決定。她並認為，若反對派認為61小時「不夠」，就應認真討論審議，不應搗亂，「如果認真討論，他們（反對派議員）有沒有那麼多論點呢？」



■「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」會見傳媒。
香港文匯報記者郭天琪 攝

警務處前處長、全國政協委員、聯盟副召集人鄧竟成亦對周日的暴行感到痛心。他說，一些年輕人戴着口罩，利用警察的克制來發洩自己的情緒，甚至攻擊警察，很容易「搞出人命」。

他強調，攜帶武器攻擊警察等暴力行為，是任何一個社會都不能接受的，他提醒年輕人，任何人做任何事，都要負法律責任，亦呼籲市民要冷靜，不要人云亦云，「特區政府已經做出承諾，如果不相信自己的政府，怎樣說自己是香港人呢？」

黑客圖癱瘓大聯盟聯署網站

他又透露，曾有黑客試圖用DDoS（大流量攻擊）來癱瘓大聯盟的聯署網站，攻擊的IP地址主要來自美國、英國、台灣等，香港工作人員及時分流處理。與反對派的「發水式聯署」相比，該聯盟為保證聯署人數的準確性，運用人工智能的方式，每日剔除假名等無效聯署，截至目前，已剔除近15萬個。

鄧竟成：對周日暴行感痛心

聯盟冀港回復理性：不搞遊行免衝突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郭天琪）截至昨晚11時，「保公義撐修例大聯盟」已經籌集了超過87萬個簽名，彰顯了支持修例的主流民意。在聯盟昨日舉行的記者會上，聯盟召集人、全國政協委員黃英豪表示，草案於今日進行二讀是恰當的，民眾在表達完自己意見後，應回歸理性，通過立法會的合法民意代表來表決草案，而不是只聽「街頭政治」的意見。

黃英豪：辦座談助民釋疑

黃英豪表示，大聯盟中支持修例團體超過340個，會員超過百萬，聯盟有實力和能力舉辦相關「支持修例」的集會和遊行，但是目前沒有組織「支持修例大遊行」的計劃，因為依現有經驗來看，一些大型集會中，主辦單位再有經驗、意願再良好，都難免出現一些騷亂和衝突，不組織支持修例的「大遊行」並不是示弱，而是希望香港可以安寧、恢復理性。

他續說，該聯盟會繼續舉辦更多座談會、頻

江樂士：逃犯匿藏港需處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昨日在香港大學一研討會上，再次發聲支持修訂《逃犯條例》。

他指出，現時香港法律上的弱點，令殺人犯和貪腐商人可以逃避法律制裁，然而香港對其他司法管轄區和罪行中的受害人亦有責任，如果香港孤立自己，不去幫助他司司法管轄區處理逃犯問題，會損害彼此間的互信，亦令香港難向對方提出司法協助請求。

江樂士在會上指出，現時有超過300名內地逃犯在香港匿藏，來自全球的數字則暫時未知，這個問題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都不會被容忍，香港亦有需要處理，否則國際社會會認為香港只是「口講」要打擊罪行，實際卻成為「逃犯的避風港」，不論其所犯的罪行有多嚴重。

反對派聲稱修例後人人都會隨時被移交。江樂士強調，建立移交逃犯的制度，和確實移交一名逃犯有很大分別，就像英國除了和民主國家有引渡協議，與獨裁國家等亦有，但他們並無向有關地方移交逃犯，

他深信香港也會這樣。

針對社會對修例的擔憂，江樂士強調修例後不會有人因政見、種族、宗教等被移交，並指出絕大多數罪行並無這樣的政治擔憂，尤其是處理入屋盜竊、綁架和強姦等罪行時，應該沒有任何特別的困難，再加上雙重犯罪原則、死刑不移交等，對被移交者有強大的保障。

內地法制不斷改善

江樂士特別提到，鄧小平在1980年代提出要建立現代化的司法制度，內地法制亦不斷改善，例如會排除非法證據等。

他直言當中還有可改進的地方，但不少批評其實對內地法制了解甚少，只是基於恐懼。他亦不相信中央政府會向特區政府發出非法的指令，要求移交逃犯。

江樂士表示，五十年不變至2047年後，沒有人會知道到時會變成怎樣，但如果香港可以展示出自己作為國家負責任的一部分，願意負責任地打擊罪行，現行制度繼續保留的機會一定會更大。

鄭保羅籲青年勿以身試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川）香港聖公會大主教鄭保羅昨日發表牧函，呼籲各界應平心靜氣、理性思考，討論如何解決爭議，避免社會陷入混亂；希望社會各界人士，以合法的方式表達訴求，尤其是青年人更不應以身試法。

修例原意為填補法律漏洞

鄭保羅在牧函中表示，理解香港特區政府修訂《逃犯條例》的原意，是為了填補法律漏洞，「然而，事件卻引起社會激烈爭議，觸發各方面的深度不安與憂慮，甚至

是不理性的暴力衝突，令社會嚴重撕裂。」

他為此呼籲各界，無論是反對或贊成修例，在此時此刻都應平心靜氣、放緩步伐、理性思考，討論如何解決爭議，避免社會陷入混亂。

「本人希望社會各界人士，以合法的方式表達訴求，尤其是青年人，更不應以身試法，以違法手段表達立場，令你自已、愛你的人或你所愛的人，以及社會帶來傷害。」他並呼籲所有基督徒，要為香港社會的安定與福祉懇切禱告，祈求爭議圓滿解決。